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1157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大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光龍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涵瑋即張涵瑋建築師事務所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對於民國110年3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57萬0,77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4,963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補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

法官 廖穗蓁

法官 鍾宇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